难民认定手续（二）

⑷ 难民的立证

难民的认定是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办理的。因此，要求申请人本人提出证据举证或者通过有关人员的证言来证明本人是难民。另外，当资料（包括陈述书。）为日语以外的语言时，请附上该资料的日语译文。

只是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仍不能充分立证时，由难民调查官向公务所等部门进行照会，调查申请人的申述事实的有无，尽量适当的办理难民认定手续。

3.2 暂时滞留的许可

不法滞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资格的外国人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时，为确保其法律地位的稳定，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对在日本居留期间因发生某种事由而转为难民者，为得知事实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可暂时许可其滞留在日本，在此期间将停止强制遣送手续。另外，暂时滞留许可的判断，将根据难民认定申请者提交的难民认定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审理，不需要另行申请暂时滞留许可。

⑴ 暂时滞留许可所批准的滞留

获准暂时滞留许可后，将一时停止强制遣送手续，在至暂时滞留期间满期等该许可终了为止的期间内，可合法滞留在日本。

⑵ 暂时滞留许可书

法务大臣认定的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可领取暂时滞留许可书。在接受该许可期间，需要经常携带此许可书。

⑶ 暂时滞留期间及该期间的延长

暂时滞留期间，原则上为 6 个月。

暂时滞留期间的更新申请，在许可期限的 10 天前开始受理，申请书在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以及派出机构的窗口分发。

⑷ 暂时滞留许可的条件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除了居住和活动范围受到限制以外，在日本的活动也将附加各种条件：不允许从事工作，如果难民调查官要求出面时，有义务在被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面，向难民认定手续提供合作。

⑸ 暂时滞留许可的取消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在违反所被附加的条件，或者为非法取得难民认定的目的而提交伪造材料，以及进行虚伪申述等情况下，暂时滞留许可有可能被取消。